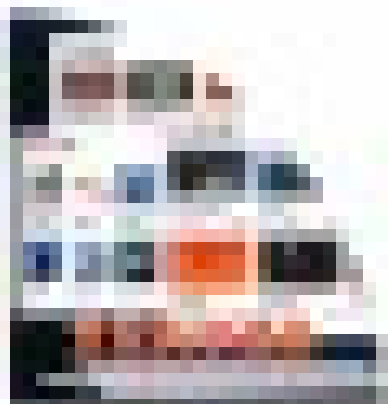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 数字资源标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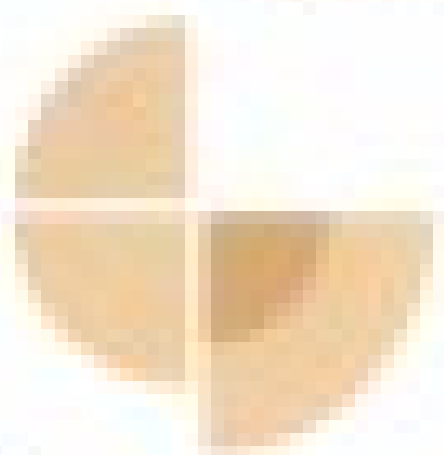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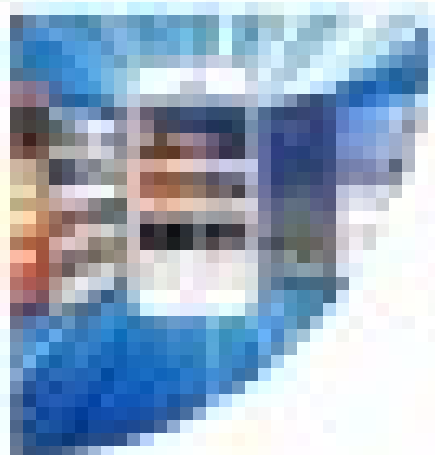
李宏 主编





國家地理文化數字資源平台
國家地理科學博物館

第 1 頁 共 1 頁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

数字资源标准规范

李 宏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数字资源标准规范/李宏主编.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7.11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标准规范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13 - 6084 - 0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文化—信息资源—信息管理—标准—中国 IV. ①G253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6862 号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数字资源标准规范

李宏 主编

书 名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数字资源标准规范

著 者 李宏 主编

责任编辑 金丽萍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鲁汇荣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3 - 6084 - 0

定 价 60.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李 宏

副主编:罗云川

编 写(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张华 王胜清 刘 平

陈移兵 赵丹群 段明莲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

目 录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编制方案	(5)
1 编制目标	(5)
2 编制原则	(5)
3 编制方式	(6)
4 基本大类	(6)
5 类目体系的展开	(7)
6 关于多维结构和多维处理技术	(8)
7 关于复分、仿分技术的应用	(8)
8 标记符号	(9)
9 关于类目设置和标引中计算机自动处理的应用	(10)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基本大类表、简表	(11)
1 基本大类表	(11)
2 简表	(11)
3 复分表	(15)

数字资源唯一标识符规范

1 目的和范围	(2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
3 术语和定义	(21)
4 语法规则	(22)
5 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 PDOI 管理	(23)
附件:国家中心及各省级分中心前缀一览表	(24)

视频资源加工规范

1 编制说明	(31)
2 范围	(3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31)
4 术语和定义	(31)
5 资源级别、加工标准和格式体系	(34)

6 数字加工流程.....	(36)
7 命名规则.....	(39)
参考文献	(40)

数字资源元数据标准规范、交换标准规范及著录规则

数字资源元数据规范	(47)
1 编制说明.....	(47)
2 范围.....	(47)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47)
4 术语和定义.....	(48)
5 著录单位及著录对象分析.....	(49)
6 元数据规范的内容结构.....	(49)
7 元素及修饰词的定義属性.....	(53)
8 元素与修饰词.....	(53)
参考文献	(91)
数字资源编目规则	(92)
1 编制说明.....	(92)
2 范围.....	(92)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92)
4 术语与定义.....	(93)
5 著录总则.....	(94)
6 著录规则的结构	(105)
7 元素及修饰词著录细则	(105)
参考文献.....	(172)
数字资源元数据与国图视频、音频、图像元数据规范对照表.....	(173)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

目 录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编制方案	(1)
1 编制目标	(5)
2 编制原则	(5)
2.1 科学性原则	(5)
2.2 资源保证原则	(5)
2.3 用户保证原则	(5)
2.4 适用性原则	(5)
3 编制方式	(5)
4 基本大类	(6)
5 类目体系的展开	(6)
6 关于多维结构和多维处理技术	(7)
7 关于复分、仿分技术的应用	(8)
7.1 关于复分表的编制	(8)
7.2 适当采用了仿分技术和平行列类的形式,增加类表的规律性	(9)
8 标记符号	(9)
9 关于类目设置和标引中计算机自动处理的应用	(9)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基本大类表、简表	(11)
1 基本大类表	(10)
2 简表	(11)
3 复分表	(15)
3.1 资源类型复分表	(15)
3.2 中国地区复分表	(16)
3.3 民族语言表	(16)

数字资源知识组织分类标准规范编制方案

1 编制目标

本分类法按照文化部构建国家公共数字支撑平台的需要,以文化共享工程视频资源为主要对象编制,力图达到以下目标:

其一,建立起适合文化共享工程的资源特点、内容分布及发展状况的,能容纳多种资源类型的一体化分类结构;

其二,应符合系统的性质,以适合用户需求的方式构建;

其三,符合网络环境下的使用特点,具有较好的灵活性、通用性,同时操作应尽可能简便。

本类表主要用以建立分类查检工具,供浏览检索,并能与相关元数据、关键词等其他查检形式结合应用。

2 编制原则

本分类法的编制拟遵循以下原则:

2.1 科学性原则

以视音频资源的内容关系为类目体系构建的主要依据,类目的展开应符合逻辑划分规则,类名应规范、通用,较好反映类目的内涵和对象范围。

2.2 资源保证原则

类目的设置及类目体系的展开深度,应考虑资源数量与内容分布情况。一类资源的数量,大致保持在适合展示的数量范围以内(如 100 以下,可根据显示情况设定),超过这一范围可考虑进一步区分,以便有较好的检准率。

2.3 用户保证原则

本分类体系主要供普通社会用户使用,类目设置和类目体系的组织和揭示方式应符合社会用户的使用需要和使用习惯,具有较好的通用性,并可在必要时适当为特定人群,如青少年等设置专用类目。

2.4 适用性原则

即应适合网络环境的特点和技术可能。如:结合数字环境的技术特点,适当采用多维揭

示的形式和分面组配技术,以便通过对多属性资源在相关门类重复反映,为用户提供多角度查找的可能;必要时可视情况在部分类目吸收结合相关元数据,包括关键词等,引入自动标引处理,以减少人工标引的工作量等。

3 编制方式

根据对多种资源类型一体化处理的需要,本系统整体上采用“列举—组配”结合的编制方式。主体类目部分以等级列举式为主,按资源的内容对象设置,以便根据资源的情况和用户需求,灵活配置和展示类目,方便用户从内容对象的角度进行查检;同时结合资源类型(如专题讲座、专题片、舞台艺术、电影、动漫、特色数据库)、民族语言等,通过组配方式设置类目,以便供用户从资源类型和民族语言等角度,结合主体类目的分类结构进行查检。不同分面维度的标引,拟结合组配符号,通过轮排的方式实现。

同时,为便利用户对多属性主题的使用,类目体系拟适当采用多维揭示的形式,通过对多属性资源在相关门类重复反映,为用户多角度查检提供可能,改进系统的易用性。

4 基本大类

根据资源的类型与内容分布,考虑用户使用需要及数字检索环境的特点,本类表设置基本大类如下:

主体类目	B 文化
	D 文学
	E 艺术
	F 历史、地理
	G 人物
	H 政、法、社会
	J 经济商贸
	M 医药卫生
	N 农业技术
	P 科技与服务
资源、地区及民族语言	W 资源类型
	Z 地区与民族语言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表的基本大类设置总体上分为“主体类目”以及“资源类型、地区及民族语言”二大部分。

“主体类目”部分根据系统的性质,结合内容关系和资源分布情况,大体上按照文化、社会、科技的次序设类。首先列举“B 文化”“D 文学”“E 艺术”等属于文化及文学、艺术层面的类目,其范围与文化部的核心工作领域较为一致,是本系统的重点;其次设置“F 历史、地理”“G 人物”“H 政、法、军事”“J 经济商贸”,大体为社会层面的类目;其后设置

“M 医药卫生”“N 农业技术”“P 科技与服务”,主要为科技层面的类目。

从目前的资源分布和系统性质的情况(亦即以后可能的资源发展的重点)而言,各个部分类目的设置情况如下:

“B 文化”“D 文学”“E 艺术”,资源数量最多,其中“E 艺术”收入大量舞台艺术、电影、电视剧等的作品,均为本系统的重点类目。舞台艺术作品、电影、电视剧等就其数量和实际需求而言,亦可以作为重点类目突出设置,目前采用了基于分类体系一体化及系统性原则的处理形式。在实际应用中,也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在目前分类结构的基础上,将其中的舞台艺术作品、电影、电视剧等门类以突出的形式加以显示。

“F 历史、地理”“G 人物”“H 政、法、社会”“J 经济商贸”等社会层面的类目中,“F 历史、地理”“G 人物”的资源相对较多。而“H 政、法、社会”“J 经济商贸”涉及的资源则相对少一些,这一部分类目是在兼顾资源情况及其发展和整体门类均衡的基础上设置的,本部分类目可能考虑的调整有:其一,将人物并入历史、地理;其二,将经济商贸与“H 政、法、社会”合并,前者是因为人物作为一个大类稍嫌单薄一些,后者则是结合目前资源数量情况的一种考虑。而将“政、法、社会”从H类分出,独立设类,与经济商贸并列,资源的支撑稍显不足。

“M 医药卫生”“N 农业技术”“P 科技与服务”等科技层面的类目中,“N 农业技术”“M 卫生与健康”两类有资源和用户需求的支撑,因此单独设类;“P 科技与服务”大类,原打算分设为“L 科普环保”“P 工业技术与服务”两类,但因资源数量较少,且相当一部分为普及性、知识性资源,与服务有关的资源中,有一部分是介绍服务技能的,按照目前的资源情况,采用了合并设置大类的形式。

“W 资源类型”“Z 地区与民族语言”则是从资源类型和地区、民族语言角度设置的类目,提供从资源类型角度、地区角度、民族语言角度的查检。可以为从特定角度使用资源的用户提供方便。例如,查找舞台艺术、电影、电视连续剧的用户可以直接从资源类型的角度进行检索,系统也可以将这些门类的某些用户需求较大的二级类直接以提供检索栏目的形式在屏幕上以灵活的方式展示。上述角度类目涉及的主题门类,有可能出现资源数量不均衡的现象,在使用时,可根据有关资源类型涉及的主题类目情况适当调整,设置适用的展示形式和等级等,例如一门类下资源少于一定量时,不再详细展示子目。

5 类目体系的展开

类目体系的展开根据各类内容对象的特点逐级进行,同时也十分关注资源处理的用户视角,通过多维技术的应用,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要。

主体类目部分各个基本大类下类目的展开,基本上采用层层划分的方式进行。通常根据该大类资源涉及的内容对象、资源分布情况及用户需求,设置二级类,其后再根据子类的资源数量和内容分布,设置三级类,如此层层划分,构成一个逐级展开的树形结构。各种知识门类的类目,根据内容对象设类,并按知识关系排列;文学、艺术部分的文艺作品,则以艺术形式作为主要设类标准,必要时辅助以时代、题材等加以区分。类目设置拟兼顾资源内容分布的情况,采用聚类与划分结合的方式,以便使得类目体系既符合资源分类的实用需要,

又有较好的整体均衡性和扩充性。

对于多属性资源,一般采用多维处理技术,通过重复反映的方式,使其可以同时在不同门类显示,以改进系统的易用性,便于从不同角度检索利用,方法见“6 关于多维结构和多维处理技术”。

涉及资源类型的揭示,除主体类表中部分类目下设有资源类型的专类外,一种形式是,可视需要通过结合资源类型复分表等进行复分和加以分类显示;在“W 资源类型”“Z 地区与民族语言”等类下,则可利用组配标记的形式,提供从资源、地区、民族语言等角度揭示的途径。方法见“7 关于复分、仿分技术的应用”以及类表的相关注释。

6 关于多维结构和多维处理技术

多维结构和多维处理技术有助于从多个角度组织和检索资源,满足不同用户的检索需求,增加系统的易用性。类表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包括:

其一,构建整体性多维结构,满足用户从不同角度检索的需要。这一结构通过按照内容对象设置的主体类目与资源类型、地区与民族语言类目这样两个不同的维度的类目架构实现。上述大类结构,提供了同时从资源内容对象和资源类型、地区与民族语言等不同维度入口进行展示的框架,可供用户方便地从不同角度出发查检资源。对涉及资源类型、地区、民族语言等资源维度类目的标引,可以在其基本特征类目的基础上,引入组配号“:”,采用与该资源主体类号组配的形式加以揭示,改进多维揭示的效果。其号码构成为:特征类目号码+“:”+该资源的主体类号。例:书法专题片的标记可标引为:W24:E25(目前仍未设置“E25 书法”的子目,暂用书法基本类号标示)。

其二,利用超文本链接技术,对多重属性的类目重复反映、多维揭示。即在主体类表各基本大类的展开中,对于具有多重属性的类目,适当采用重复反映的方式,通过超文本链接,将多维结构贯彻到主体类表结构之中,便于用户从不同角度查检。例如,“地方文化”除在“B 文化”类下设类外,同时还可以根据其内容属性,在“F80 地理”下重复反映,供从地理角度查找使用;再如,有关儿科疾病治疗的内容,除在“M45 各科疾病治疗”下的相应位置设置子目外,同时设置“M50 儿科疾病治疗”重复设置该类目,供突出反映。重复反映类目以@标注,通过超文本链接实现,标引时只要将资源归入非重复设置的类目就可以了。

此外,在类目体系展开中还应根据类目的具体情况,适当采用不同维度设类的形式,方便从各种角度充分揭示资源。

7 关于复分、仿分技术的应用

为了增加类表的规律性、一致性和伸缩性,对共性区分类目的处理,适当采用了复分、仿分的方法。

7.1 关于复分表的编制

根据资源分类处理中可能涉及的不同资源类型,及地区与民族语言区分的需要,拟设置资源类型、中国地区、少数民族语言三个复分表,用以规范对上述分面因素的标引。资源类型复分表部分,提供共享工程处理的基本资源类型的类目,可供主体类目下复分使用,方便主体类目下按照资源类型进行有层次的揭示;中国地区复分表,国内部分暂划分到大区,供具有地区揭示价值的相关资源标引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复分表部分,暂时只设置资源所涉及的几种语言门类,可在应用过程中根据民族语言资源情况的变化再做调整。复分表可结合系统的使用需要以及资源情况,规定采用办法,例如规定地区复分表只适用于具有地区特征的资源,无地区特征的资源不予使用等。

7.2 适当采用了仿分技术和平行列类的形式,增加类表的规律性

对于性质相同类目中子目的设置,在划分标准一致或接近时,通常可视情况,采用仿照复分的方式,或采用相同的方式设置类目,以增加类表展开的一致性与规律性。

例如,主体类表部分凡涉及资源类型、地区或民族语言的子类设置,宜采用与相应复分表一致的类目设置形式,以方便各知识门类相应资源在该类下的集中与转换。

8 标记符号

本类表的标记符号拟采用混合号码,基本大类以字母标注,其余均以数字作为标记。号码编制方式可采用层累标记制,除大类以一位大写字母标记外,其余类目均以两位数字表示一次划分,即二级类目以两位数字表达,三级类目以四位数字表达,号码的位数与类目的等级严格一致,使得使用者可以直接依据号码的位数确定类表展示的等级。对于重复反映的类目,在类名上加@,表示其为多维揭示类目。这类类目只用以检索浏览,不作为标引依据。

为方便从资源类型、地区与民族语言角度的揭示,本表设置了类间组配符号“:”。有关资源类型、地区与民族语言角度的类目,可按照上述类目配置号码的同时,在该号码后结合组配号“:”与该资源的主体号码组配,形成按照资源类型、地区与民族语言为中心的标记展示系列。

考虑到类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类目增补变动情况,为了减少调整类目可能带来的资源处理工作量,对于同位类号码的分配采用了预留空号法。例:

- H 政、法、社会
- H10 理论与方法
- H15 社会生活
- H20 政治、外交
- H25 法律
- H30 军事
- H35 公共文化@
- H40 教育